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填入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1	2025年龙湾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监督性水质检测及外围管网水质排查溯源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3	1453.496051	2026.003145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